

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會議事規則

- 一、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。
- 二、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請佩帶出席證。其股權數，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。
- 三、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主席即宣告開會，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。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，主席得宣布延長之，延長二次(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，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)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，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，「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」。進行前項決議時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，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，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。
- 四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，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。
- 五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。
- 六、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，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。
- 七、討論議案時，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，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，主席可即刻停止其發言。
- 八、出席股東發言時，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，但經主席許可者，得延長三分鐘，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。
- 九、同一議案，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。
- 十、討論議案時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，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，主席即提付表決。
- 十一、議案之表決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，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，表決時，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，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

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並不得代理他人股東行使其表決權。
- 十二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- 十四、本規則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，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。